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委托，担任坦程物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坦程物联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利益关系，具备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开源证券就坦程物联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

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坦程物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坦程物联董事会发布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具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坦程物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坦程物联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坦程物联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在与坦程物联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21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2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十、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7
十一、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坦程物联、挂牌公司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斯泰森、标的公司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	指	坦程物联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南浔泰康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浩天律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553 号《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会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释义项目		释义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行业背景

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取决于国防战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纲要，我国的国防投入逐年增加，根据公开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之间，中国国防预算增幅依次是 6.8%、7.1%和 7.2%，2024 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 16,655.4 亿元，增长 7.2%。受益于军费预算合理增长、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进入持续增长周期。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防安全保障及重视自主安全的需求，军工电子设备在通信、数据处理、自动化、国产化自主可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国产化、模块化、标准化、安全可控且适合多场景应用的加固计算机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2、企业背景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军工电子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强大的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和整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为国防军工领域客户提供自主可控、性能可靠的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包括加固型计算机系列产品、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处理平台等。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苏无锡国家软件园，并在全国多地设立有创新中心。公司面向特种设备、车联网、AR/VR/MR 等行业，覆盖车辆智能安全

辅助驾驶、特种 IT 设备终端&板卡、“空间计算”终端及微显示、光学模组等设计研发及销售。公司业务主要分两块，一是基于自主研发的毫米波雷达、AI 视觉算法等技术，开发了行驶安全主动防御装置，有效实现道路运输中人、车、路全方位主动安全防护；二是基于 MicroOLED 微显示及增强现实技术自主研发适用特种行业的智能化单兵装备。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军工级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产品先后通过国标、部标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认定，所开发的产品应用于部队、公安、消防等特种行业。

为适应国防信息系统现代化建设要求，坦程物联已着手开发布局国产化加固整机及系统解决方案，为充分利用自身在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的融合升级，拓展坦程物联在军工电子设备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特进行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成产业链闭环，构筑自主可控壁垒

太原斯泰森在军工电子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定制化经验，与公司在人工智能、视觉算法方面的研发力量形成强力互补。双方“软硬结合”的团队融合，将极大加速新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太原斯泰森在军工电子设备领域具备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专利与硬件制造能力，重组完成后将与公司现有的自动驾驶系统及指挥系统等软件算法优势深度融合。此举将形成“软硬件一体、全国产化”的完整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自主可控产品的能力，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战略性切入高壁垒核心市场

太原斯泰森拥有直接服务于国防军工领域的准入资质和成熟的客户关系。本次重组将帮助公司快速获取这一高价值、高壁垒客户资源，公司业务将实现从特种行业到国防军工的跨越，成功构建多元化市场布局，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依赖性，极大增强了经营的稳健性与韧性，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实现管理及成本控制上的协同效应

通过整合双方供应链与采购体系、优化重叠的研发投入与市场资源，此次重组将在未来 1-2 年内实现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本次收购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直接降低单位成本，改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4、改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坦程物联近年来由于订单来源不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公司净资产情况较差，持续经营能力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坦程物联可以充分整合太原斯泰森在军工行业的业务资源和资质，并利用自身在特种行业智能化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实现产业的融合升级，拓展坦程物联在军工行业特种装备的业务市场，增加其现有产品、技术的应用场景，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同时，太原斯泰森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远大于坦程物联，本次收购将扩大坦程物联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并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是坦程物联深化军工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坦程物联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打造军工智能化特种装备业务的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9,656,946 股（限售股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太原斯泰森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佳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9,656,946.00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太原斯泰森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5）第 2147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65.69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570.53 万元，增值 395.16 万元，增值率 8.65%。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太原斯泰森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其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100,000 股变更为 67,756,946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南浔泰康	18,099,600	99.9978%	67,723,474	99.9506%
温佳泽	400	0.0022%	33,472	0.0494%
合计	18,100,000	100%	67,756,946	100%

本次交易前，南浔泰康持有坦程物联 99.9978%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南浔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持有坦程物联 0.0022%股份，且温佳泽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此外温佳泽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能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浔泰康持有坦程物联 67,723,474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 99.9506%，南浔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持有坦程物联 33,472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4%，且温佳泽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

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27,538,635.86
成交金额②	49,656,946.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726,944.13
比例④=MAX（①,②）/③	291.6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45,705,254.15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49,656,946.0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⑦	58,179.23
比例⑧=MAX（⑤,⑥）/⑦	85,351.67%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9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26,944.13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58,179.23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10872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太原斯泰森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27,538,635.86 元，期末净资产为 45,705,254.15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太原斯泰森 100%的交易对价为 49,656,946.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太原斯泰森的控股权。

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67%，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85,351.67%。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9,656,946 股（限售 49,656,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9%，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对价金额（元）
1	南浔泰康	49,623,874	49,623,874.00
2	温佳泽	33,072	33,072.00
总计	-	49,656,946	49,656,946.00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与太原斯泰森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原斯泰森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均按照太原斯泰森章程及甲方的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八、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营产品为车辆行驶安全主动防御装置的安装与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北斗定位与增值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系统的开发及软硬件系统的安装服务；太原斯泰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主要从事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和整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加固型计算机系列产品、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处理平台等军工电子设备，因此双方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8.23 万元、1,188.08 万元和 250.93 万元，太原斯泰森营业收入为 4,019.35 万元、4,117.31 万元和 2,801.39 万元，太原斯泰森各年营业收入均超过挂牌公司。

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加固型计算机系列产品、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处理平台”等产品收入占比将超过 50%，公司将主要从事定制化军工电子功能模块和整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坦程物联将尽快整合双方的技术和客户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重组的协同作用。坦程物联

的自动驾驶系统可借助斯泰森的渠道向军工领域深度渗透；同时，斯泰森的加固计算机等硬件设备也能引入坦程物联的民用特种车辆客户体系，实现交叉销售。双方产品与技术结合，可催生更具竞争力的组合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客单价与客户黏性，共同驱动营收规模迈上新台阶。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与公司均为南浔泰康、温佳泽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原斯泰森将成为坦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将纳入坦程物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坦程物联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太原斯泰森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及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2025年11月14日，坦程物联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1），因温佳泽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赵妍彬系温佳泽的表妹，为其母亲的兄弟姐妹的

子女，基于谨慎性原则，亦回避表决。

2025 年 12 月 4 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11 日，坦程物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2),因温佳泽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赵妍彬系温佳泽的表妹,为其母亲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基于谨慎性原则,亦回避表决。

2026 年 3 月 26 日,坦程物联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佳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南浔泰康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9,623,874 股，交易作价 49,623,874.00 元，收购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占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9334%的股权。

(三)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4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9.9334%的股权以 49,623,874.00 元转让给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温佳泽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0666%的股权以 33,072.00 元转让给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6]544 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坦程物联的股东数量为 2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2026 年 6 月 11 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晋综改审批）登字（2026）第 03959 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太原斯泰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62383856D，标的资产太原斯泰森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坦程物联，法定代表人未变更。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9,656,946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49,656,946.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9,656,946.00 元，现金对价为 0.00 元。2026 年 6 月 1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70 号《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坦程物联已收到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温佳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656,9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0.00 元。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已支付完毕，坦程物联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应由交易各方依据其在发行后应持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和承担。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坦程物联与南浔泰康、温佳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后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手南浔泰康、温佳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坦程物联”）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坦程物联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亦需遵循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坦程物联的股份；

4、若本人担任坦程物联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者存在其他要求的，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若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坦程物联造成的全部直接或者间接损失，本合伙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坦程物联所享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坦程物联造成任何损失，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坦程物联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温佳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坦程物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坦程物联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坦程物联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坦程物联现在和将来业

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坦程物联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坦程物联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坦程物联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合伙企业/本人不会利用从坦程物联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坦程物联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温佳泽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合伙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程物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合伙企业/本人以及因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坦程物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坦程物联中的地位 and 影响，就坦程物联与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坦程物联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坦程物联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4、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坦程物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坦程物联及坦程物联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合伙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合伙企业/本人赔偿坦程物联及坦程物联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伙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坦程物联所有；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本人与坦程物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坦程物联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温佳泽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坦程物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坦程物联输送利益，保

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坦程物联资金。

3、如果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坦程物联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坦程物联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坦程物联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手南浔泰康、温佳泽出具了《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原斯泰森”）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形；

3、本合伙企业/本人对太原斯泰森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太原斯泰森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太原斯泰森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太原斯泰森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在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太原斯泰森股权变更登记至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本合伙企业/本人不会就所持有的太原斯泰森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6、在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太原斯泰森股权变更登记至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太原斯泰森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太原斯泰森按照正常方式经营；

7、未经过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自行或促使太原斯泰森从事或开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太原斯泰森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

8、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手南浔泰康、温佳泽出具了《关于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太原斯泰森”）在山西省晋中市金科山西智慧科技城（下称“园区”）购买了2套厂房，该等厂房价款已付清，归斯泰森所有。由于斯泰森尚未搬迁至园区并达到承诺税额，未满足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条件，故斯泰森暂未取得该等厂房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斯泰森搬迁至园区且所缴税款达到园区所需指标后，尽快办理该等厂房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

转系统报送股份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开源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开源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坦程物联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坦程物联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坦程物联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会导致公司持股情况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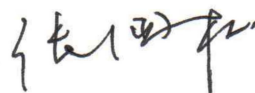
（十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坦程物联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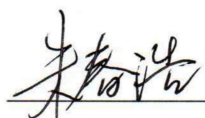
王冬旭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冬旭

王潇斐



朱春浩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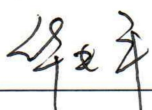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胡乾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2日